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1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大傑

債 務 人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珮綾

債 務 人 鍾宇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陸拾參萬捌仟參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至	利率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新台幣)	清償日止	(年息)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5,953,821元	114年7月19日	3.32%	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5,134,178元	114年7月2日	3.6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5,151,801元	114年7月4日	3.65%	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1,119,014元	114年9月10日	3.65%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279,544元	114年9月16日	3.65%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